



劳动保护检查员 训练教材

工 人 出 版 社

劳动保护检查員訓練教材

天津市工会联合会劳动保护部 編

工 人 出 版 社

1958年·北京

劳动保护检查员训练教材
天津市工会联合会劳动保护部 編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 审定

*

工人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四大街)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009号
工人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787×1092 1/32
字数:24,000字 印张:1 4/16 印数:1—6,000 (累印19,000)
1957年11月北京第1版
1958年1月北京第2次印刷

*

统一书号:T3007·209

定价:(4)0.10元

前 言

訓練与培养劳动保护檢查員,提高他們的业务水平,是工会組織在劳动保护工作方面的一項重要工作。天津市工会联合会劳动保护部編写的“劳动保护檢查員訓練教材”,內容比較系統、生动、易懂,我們認為暫可作为各地工会組織訓練劳动保护檢查員参考。并望大家在實踐中提供宝贵的意見,使这个教材能够不断充实和完整。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

劳动保护协赞书

附表一

序号	措施分类	措施内容	安装地点	预期效果	经费来源			执行期限					执行负责人			备注
					国家投资	企业奖励基金	企业管理费	设计	备料	施工	验收	设计	备料	施工	验收	
1	安全技术	皮带输送机三个	第三车间拉线机、棉纺机。	防止工伤事故			150	6月15日	6月18日	6月21日	6月22日	陈树勋	× × ×	× × ×	× × ×	一律用三分铁片
2	工业卫生	喷漆房二台	喷漆房	降低车间温度	1670				3月20日				孙德隆			买上海大厂的

劳动保护检查员建议簿

附表二

編號	建議日期		建議內容	解決辦法	建議者姓名	車間主任批示	執行者字	計劃完成期限		實際完成日期		檢查建議實施情況評語	備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1	8	6	請求就2號機器的閘把上方	可安在右方	李德明	由跟技術員負責解決 1957.8.8	跟技術員 1957.8.9	8	14	8	13	完成的很好 勞動保護委員 安全技術員 工會主席 工友 1957.8.17	

劳动保护建议三联通知书

附表三

存板 月 日 XXXX解决	查核号建议，在 已交 月 日	请负责将号建议 XXXX同志！	车间主任遵章 月 日	车间主任遵章 XXXX负责解决 你的号建议已由 XXXX同志！
---------------------	----------------------	--------------------	---------------	--

目 录

第一講	劳动保护工作的意义和目的·····	1
第二講	劳动保护工作的内容·····	8
第三講	劳动保护检查员的职责·····	20
第四講	劳动保护检查员怎样进行工作·····	27

第 一 講

劳动保护工作的意义和目的

一、劳动保护工作的意义

劳动保护,是中国共产党、人民政府的一个根本政策,是中国共产党、人民政府和毛主席关怀劳动人民的表现,是中国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革命斗争才获得的。大家都知道,在旧中国根本没有劳动保护这一说,资本家从不考虑“劳动保护”这回事,他们只知道剥削工人。如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有一个资本家,命令两个工人抬机器去安装,由于机器太重,两个人抬不动,抬起来没走多远两个人都摔倒了,身上被机器砸得直流血。但资本家一看见,却大叫:“赶快检查,看看机器摔出毛病来没有,摔出毛病,要你们完全负责!”至于工人被机器砸得流血的事,他根本就不理。这种“只重机器不重人”的现象,在旧社会是非常普遍的。我们常听到工人同志说,在旧社会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这话的确一点不假。比如解放前,英国资本家在我国开设的开滦煤矿,就曾规定:死一匹马赔六十元,死一个工人给二十元。像这类例子是多得举都举不完的。

在旧社会,由于反动政府不管工人死活,资本家只看重机器,因而工厂的劳动条件很坏,工人的伤亡情况非常严重,如1942

早在日本帝国主义者統治东北时期，本溪煤矿一次瓦斯爆炸中就炸死了1,549人。所以工人都把工厂、矿山比做“閻王殿”、“鬼門关”。

现在，国民党反动派还統治着台灣，在台灣的劳动人民，还像我們过去一样遭受着苦难，据台灣“劳工保險月报”透露：台灣一万个工人中，每年有五百九十人因各种工伤事故而死亡；从1950年3月到1955年底，工人因工伤事故而伤亡的达49,365人（見1956年4月28日人民日报）。但是，这个数字还不是完全的。

那末，在資本主义国家里，我們工人兄弟的遭遇怎样呢？还不是跟我們过去一样，在工作中生命安全沒有保障。如在美国，每年因生产事故而死亡的达兩万人，殘廢的达十万人，受伤的在二百万人以上。在英国，只1954年4月份就發生五万六千四百起工伤事故。在法国，平均每小时有一个工人因工死亡，四个人殘廢，一千个人受伤。由此可見，在剝削階級統治的社会里，無产階級的生活是多么悲慘！因此，在資本主义国家里，劳动保护就是無产階級向資产階級进行斗争的内容之一。

我国工人階級，在解放前，就在党的领导下，向国民党反动派和資产階級进行了斗争。因为，中国共产党对劳动人民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一向都是很关心的。早在1922年，中国共产党领导职工运动的总机关——中国劳动組合書記部——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在这次会议上，就提出了保护工人階級切身利益的劳动法大綱。会后，中国劳动組合書記部又领导工人階級掀起了劳动立法运动，为保障劳动人民的生活和身体健康而斗争。

在1925年，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的經濟斗争決議案中，曾提

出一切企業机关应設法消除或減少于工人身体有害的工作及生产方法,并当預防不幸事情發生等要求。在1927年,第三次全国劳动大会向当时国民党政府提出了頒布劳动法令、制定工作時間、保护女工、童工的要求。

工人階級掌握政权后,劳动保护的政策就实现了,如1948年,还在全国大陆解放前夕召开的中国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在“关于中国职工运动当前任务的決議”中,就有关于劳动保护問題的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三十二条曾規定:“……目前一般企業应实行八小时至十小时的工作日……保护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实行工矿檢查制度,以改进工矿的安全和衛生設備。”1950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为了保护工人健康,預防疾病,公布試行“工厂衛生暫行条例草案”。在1952年8月,前政务院公布了“关于劳动就業問題的決定”,其中不仅規定了“一切較大的公私營工矿交通運輸企業应尽可能实行八小时工作制”,还进一步規定了“一切公私企業的加班加点,均应受严格的限制”。在1954年,我国的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頒布了,宪法第九十一条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国家通过国民經济有計劃的發展,逐步扩大劳动就業,改善劳动条件和工資待遇,以保証公民享受这种权利。”1954年以后,随着国民經济的發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国家又陸續公布了一系列的劳动保护法令、規程和規定。中央所屬各工業部門也根据国家所頒布的劳动保护法規,結合本產業的特点,制訂了許多有关劳动保护法規的指示、規定和通知等。中华全国总工会和各產業工会,也根据国家和各產業所頒發、公布的劳动保护法規、指示等相应地發布了一些指示和通

知，要求各级工会組織协助和监督企业行政貫徹执行。

为了进一步貫徹安全生产的方針，加强劳动保护工作，于1956年5月，国务院公布了“工厂安全衛生規程”、“建筑安裝工程安全技术規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規程”。这三个規程，集中了几年来劳动保护工作的經驗，用法令的形式規定了关于安全衛生的具体条款，这就使得工厂和建筑安裝企业在改善劳动保护工作上，有了統一的依据和标准，也使职工群众能够更好地监督和支持劳动保护工作。因此，这三个規程对改善生产和建筑安裝企业职工劳动条件，保障广大职工群众的安全和健康，都有重大的意义。

实行劳动保护政策的結果，使得每一个劳动者都体会到党和国家对我们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关怀；我们就再不像解放前那样时时为自己的生命安全而提心吊胆了。因此我们就可以集中精力进行生产，我们就更加热爱劳动了，这对提高劳动生产率、發展生产都有重大的意义。

二、劳动保护工作的目的

大家都知道“劳动創造世界”这个真理。在社会上所有的一切财富，不管是吃的、穿的、用的，以及創造这些吃的、穿的、用的所用的机器、工具等等，沒有一件不是劳动者的劳动創造出来的。咱們今天要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業化，建設社会主义社会，讓大伙都能过幸福美滿的生活，也得靠劳动者的劳动生产。現在，我們已經看到了我国自己制造的噴气式飞机、“解放牌”汽車，在長江上已架起了貫通南北的大桥……，偉大的第一个五年計劃已超額完成。这都是全国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努力劳动的

結果。這說明要是沒有勞動者的勞動那就什麼也談不上了。所以，在我們新社會對勞動者是非常尊重的，把勞動者當做國家的寶貴財產。但是工人們要勞動，要生產出滿足國家建設和人民生活需要的一切物質（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就需要操縱機器，就要接觸力、熱、聲、光、電、化學物質等等，這些東西除可以被工人掌握，經過工人的勞動製造出各種各樣產品外，也可能給操作和使用它的工人們帶來疾病、傷害以至死亡。比如“電”，現代工業是離不開它的，離開它，一切電動的機器就不能轉動，就要停止生產；可是要用它時，如不注意防護，就會造成工人的觸電事故。再如促使機械轉動的“力”，它能帶動各種機器運轉來進行生產，但轉動的輪、皮帶、滾筒等如果沒有安全裝置，也有使工人變成殘廢或失去生命的可能。又如，印染廠所使用的化學原料，利用它可以做出很漂亮的花布和色布，但對一些含有毒素的化學原料，如不加以防護，它也能使工人中毒，危害工人的身體健康。這樣，一方面勞動者為了人們（當然也包括他個人）幸福的生活而辛勤地勞動着；另一方面，勞動者本身為了人們幸福而在勞動的過程中，自己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也有受到損害的可能。因此，在我們工人階級當家作主的新社會里，就要改變這種現象。怎樣改變呢？就是要做好勞動保護工作。

我們國家，在建國不久，就提出了在廠礦企業貫徹安全生產的方針，要求廠礦企業做好勞動保護工作。毛澤東主席在勞動保護工作方面作過具體指示，他曾說：“在增產節約的同時，必須注意職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事業；如果只注意前一方面，忘記或稍加忽視後一方面，那是錯誤的。”毛主席的這個指示，就是我們勞動保護工作的總方針，同時也是我們廠礦企業中

一切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的原則。

几年来，我們國家一直重視勞動保護工作，並獲得一定的成就。在國民經濟恢復初期，各地方政府和企業主管部門根據當時的情況，規定了有關工時、限制加班加點等制度，並在全國範圍內進行了民主改革、生產改革等一系列的工作，廢除了長時期壓迫、污辱工人的封建把頭和搜身等制度。同時，在全國範圍內，動員與組織職工群眾積極參加了安全衛生大檢查。通過安全衛生大檢查，整頓了工作地點，保持了工作地點的清潔和整齊，並且改善了一般性的安全設備，消除和避免了許多隱形事故。這樣，就為工人創造了較好的勞動條件。在國家進入有計劃的經濟建設時期，廠礦企業的勞動保護工作也走向計劃化，絕大部分國營企業都制訂了安全技術措施計劃，有計劃地分配和使用國家的撥款，進一步改善職工的勞動條件。國家用以改善職工勞動條件的撥款是巨大的，並且是逐年增加的。據不完全統計，從1955年到1957年，國家用於改善勞動保護設施的經費近兩億元。

與此同時，工會組織在黨的領導下，在勞動保護方面也做了不少工作。如，在國民經濟恢復時期，工會宣傳了黨的勞動保護政策，並協助行政發動群眾開展了安全衛生大檢查。在國家進入有計劃的經濟建設時期，工會協助企業行政制訂了安全技術措施計劃，其中有的還和行政簽訂了勞動保護協議書。此外，還協助行政加強了對職工的安全教育，提高職工的安全技術和生產衛生的知識水平，參與工傷事故的調查、研究與處理，因此，減少或消滅了職業中毒和工傷事故的發生。據勞動部的統計，全國各企業負傷頻率如以1953年為100，1954年則下降為83.8，1955

年繼續下降为74.2。

虽然我們在劳动保护工作方面获得了以上的成就,但是,我們的工作还存在着一定的缺点和問題。如某些企業中的伤亡和职业病还值得我們重視。为什么有些企業伤亡事故和职工患职业病的情况还比較严重呢?这一方面是因为目前我們国家經济技术水平赶不上生产發展的要求,手工劳动和繁重的体力劳动还相当普遍的存在,干部經驗不足,企業管理水平赶不上工作發展的要求,干部和工人的劳动保护科学知識缺乏,再加上新工人大量增加,新設備大批投入生产等;另一方面,則由于某些企業領導人員对于职工的健康和安全关心不够,使一些本来可以解决的問題沒有及时得到解决,可以避免的事故沒有能避免。因此,我們应当进一步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克服缺点,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問題。

第 二 講

劳动保护工作的內容

前面一講，我們講了党和国家为什么实行劳动保护政策，实行劳动保护政策的目的是什么，使大家認識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劳动保护工作的方向。这一講我們要講劳动保护工作的內容。

劳动保护这四个字的含义，簡單地說，就是保护工人在生产过程中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以便逐步减少以至消灭伤亡事故和职业病，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綜合措施。

劳动保护工作的內容，总的說来，包括三个方面：劳动保护法规；安全技术；劳动衛生和工業衛生。

一、劳动保护法規

劳动保护法規的內容，就是国家为了保护工人在生产过程中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通过立法手續而制訂的条例、办法、規定、指示等等，說得再簡單一些，就是政府公布的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令。

解放以来，我們国家根据現有的經濟条件和工人的生产情况，逐步地公布了一些劳动保护法令。在这些劳动保护法令当中，有的是帶有普遍性的，是要求所有厂矿企業認真貫徹的，如，

关于工时問題，有1952年8月政务院公布的“关于劳动就業問題的決定”；关于年节假日休息問題，有1949年12月政务院公布的“全国年节及紀念日放假办法”；关于职工的录用、調动、辭退問題，有1954年5月政务院公布的“国营企業内部劳动規則綱要”；关于安全技术、劳动衛生方面的問題，有1956年5月国务院公布的“工厂安全衛生規程”、“建筑安裝工程安全技术規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規程”。有的是帶有局部性的，是要求部分工業部門或生产單位貫徹的，如，1956年1月国务院批准、劳动部發布的“防止瀝青中毒办法”；1956年7月劳动部通知試行的“关于裝卸、搬运作業劳动条件的規定（草案）”。根据不完全的統計，几年来，我国政府公布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令，不下几百种之多，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这里就帶有普遍性的大家都必須知道的劳动保护法規講一講。

（一）关于工时問題。工作時間，指的是工人和職員完成他們所担負的任务必需的時間。前面曾講到，1952年8月，政务院公布的“关于劳动就業問題的決定”中，对工时就做了明确的規定：“一切較大的公私营工矿交通運輸企業均应尽可能实行八小时工作制”。1952年以来，随着生产的發展，企業管理水平的提高，一般的說，各地工商企業都实行了八小时工作制，这就我們国家目前的經濟条件和劳动者的身体条件來說是合理的。实行这个制度，一方面保證了每一个劳动者能够为国家建設进行必要的劳动；另一方面，也保證了劳动者有一定的休息時間和参加社会、政治、文化生活所需的時間。有关工时方面的制度，是国家以法令或決議的形式規定的，厂矿企業的任何工作人員也不能違反。

为了严格执行八小时工作制，早在1950年，劳动部就搞了一

个“限制加班加点暂行办法(草案)”，对加班加点予以严格的限制。以后，有些地方又根据这个办法的精神对限制加班加点做了具体规定，如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就于1955年3月公布了“工厂企业限制加班加点暂行办法”。在这个办法中，规定了：“企业的生产任务，应当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一般不许加班加点。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加班加点，但必须取得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同意。”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加班加点也不是没有限制的，如规定：“连续加点不得超过三次，连续加班不得超过两次，每人每天加点不得超过三小时，每人每月加班加点总数不得超过三十二个小时，并应发给加班加点工资。”另外，还规定了凡是怀小孩六个月以上或有吃奶的小孩不到四个月的女工，一律不准叫她们加班加点。

另一方面，对每一个职工来说，不遵守工作时间也是不能允许的。在1954年7月，政务院公布的“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中，有以下的规定：“凡无正当理由而迟到、早退或在工作时间内游荡、怠工、旷工者，得分别情节轻重，给予适当处分直至开除。”

(二)关于休息时间问题。休息时间，指的是工人和职员在工作中的间歇时间，进行文化和生活方面的活动所需要的时间。这主要包括：每个工作日的中间休息时间；两个工作日之间的休息时间；每年的非工作日（节日、纪念日）；每年的定期休假。规定工间休息时间，便于职工休息和吃饭，或进行文娱体育活动，保障职工维持正常的生活，以便能以健康的身体、充沛的精力来进行劳动。

(三)关于职工的录用、调动与辞退问题。关于职工的录用、调动与辞退的规定是国家保护劳动者享受劳动权的一项重要法